## 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9 号

##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,募集资金净额为 23,410.24 万元。2019 年 9 月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你公司将 "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"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晨晓科技")52.99%股权。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交易中,你公司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,689.62 万元,并于 2019 年 10 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,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超过 6 个月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4日